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含：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1. 道路平面配置圖。

2. 道路排水。

3. 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六、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二) 預定施工期限。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